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防范和化解职业风险，保障评估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构（以下简称“公司”）的职业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及监督。

第三条 风险基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风险控制和透明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筹集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每年从审计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具体比例由合伙人决议决定，但不得低于年审计业务收入的 5%。
2. 其他合法收入，如利息收入、捐赠等。

第五条 风险基金的筹集应当在每年年初进行预算编制，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时进行核算和调整。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职业风险基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第七条 风险基金的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财务负责人对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九条 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赔偿因职业过失或疏忽导致的客户损失。
2. 支付因职业责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用和相关法律费用。
3. 其他因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需要的支出。

第十条 风险基金的使用应当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风险基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五章 风险基金的监督与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确保风险基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合伙人决议报告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并接受合伙人决议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向全体员工公开，接受员工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伙人决议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